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
章程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公司法 9、81
必備條款 1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 第 1 節(a)
除非另有注明,以下凡提及必備條款及補充意見函均視為同時提及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 第一節(a)
章程指引 1、2
章程指引 2

第二條 1996年7月17日,浙江嘉興巨匠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2008年11月12日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嘉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現有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400146841507E。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3,360,000股,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註冊管轄地變更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8、81
必備條款 2
章程指引 4
公司法 10、25、81
必備條款 3
章程指引 5

英文名稱為: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郵遞區號:314500

電話號碼:(86)0573 8088 0907

傳真號碼:(86)0573 80880902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3,360,000元。

公司法 81
必備條款 18
章程指引 6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公司法 13、81
必備條款 4
章程指引 8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5
章程指引 7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必備條款 6

第十一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公司法 11
必備條款 6
章程指引 10

第十二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法 11
必備條款 7
章程指引 10、11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及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法 15
必備條款 8

第十四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 3
章程指引 9

第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法 18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必備條款 9
章程指引 12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體育設施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與養護、管道疏通、銷售及安裝公交候車廳和站點設施設備、公共自行車亭設施設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法 12、81
必備條款 10
章程指引 13

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公司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法 1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 11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三第 9 條
章程指引 14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法 128
必備條款 12
章程指引 16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 3 第九節
章程指引 15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必備條款 13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 H 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 14
主板上市規則附
錄三第 9 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01(3)(b)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 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4 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

公司法 81
必備條款 1,15
章程指引 18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兩名發起人以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股認購公司股份。公司發起人股東及其認購股份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方式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204,000,000	51%
2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96,000,000	49%
合計			400,000,000	100%

必備條款 16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 第九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後，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普通股 133,360,000 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33,360,000 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04,000,000 股，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6,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33,360,000 股。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內分別實施。

必備條款 17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 18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公司法 178
必備條款 20
章程指引 21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必備條款 22
章程指引 22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法 177
必備條款 2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法 142
必備條款 24
章程指引 23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一)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 25

章程指引 24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證券監督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 26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三第 8(1), (2)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文件。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之內；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注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法 179

必備條款 27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 28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 29
章程指引 20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 30

- (一) 饋贈；
- (二) 提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提供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 31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份转让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法 137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必備條款 21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46

條及附錄三第 1(2)條

第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 H 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有股份的證明。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

公司法 129
上市規則 19A 章 52 條
必備條款 32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 H 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

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 33
補充修改意見 1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1)
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公司法 130
必備條款 34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
條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 35
補充修改意見 2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第 1(b)條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36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 37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38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 39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40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 41

第五十四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必備條款 41

第五十五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必備條款 41

第五十六條 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 41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42

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 43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必備條款 44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9 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法 97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必備條款 45

上市規則 19A 章第 50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條

章程指引 32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上市規則 19A 章第

50(7)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2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條

章程指引 32 條

章程指引 34

章程指引 35、36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該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該股東身份後按照其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46
章程指引 37、38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 47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48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 49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 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以上；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必備條款 51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法 100
必備條款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有效，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宣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新增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告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方式通知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 57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按照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股東，給 H 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另外，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股份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

第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 58

第八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遲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內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 57 條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 58 條

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章程指引 59 條

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一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必備條款 60

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九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必備條款 61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2)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 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 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 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 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 62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1)條

第九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 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 63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 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零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公司法 103

必備條款 6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法 103

必備條款 65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

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席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席宣佈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 (五)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回避，涉及該關聯事項的決議歸於無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建議名單；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提交公司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2、由公司董事會確定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二) 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的股東提出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建議名單，提交公司監事會審議。2、由公司監事會確定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3、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 66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必備條款 67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 68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69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公司法 103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必備條款 70
章程指引 75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 103

必備條款 71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注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 74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 77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必備條款 78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0(1)及 10(2)條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案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 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其他有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

章程指引 95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若干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公司法 108

必備條款 87

補充修改意見 4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2)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及 4(5)條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該 7 天指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上市規則三章第 10

及 10A 條上市規則

19 章第 18(1)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分之一成員(且必須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上市規則 3 章第 21 及
25 條上市規則附錄十
四第 A5.1 條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法 121
必備條款 89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項(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 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
- (六) 對外擔保：除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作出。且還需遵守以下規則：
 - 1、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2、董事會若超出以上權限而作出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決議而致公司損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贊成決議的董事會成員追償。
- (七) 關聯交易：公司擬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30 萬元以上，但低於人民幣 300 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公司擬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 300 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但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條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兩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的，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經理建議則須召集臨時董事會，並應按照本章程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公司法 110
必備條款 91

第一百六十條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 5 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郵件、電話等。

必備條款 92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及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及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法 111

必備條款 93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書面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公司法 112

必備條款 94

章程指引 121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情況外，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七十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公司法 112

必備條款 95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及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法 123
必備條款 96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公司法 123
必備條款 97
《境外上市公司董事
會秘書工作指引》

-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於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資訊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 98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 99

公司設立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第一百四十五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為 3 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條 本公司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 101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必備條款 10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公司法 117
必備條款 103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由四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法 117
必備條款 104
補充修改意見 5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中兩名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兩人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法 81、117
必備條款 105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法 117
必備條款 106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公司法 119
必備條款 107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公司法 54、55、81
必備條款 108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得參與投票。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法 119
必備條款 109
補充修改意見 6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第 1(d)(ii)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公司法 118
必備條款 110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 111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法 146
必備條款 112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必備條款 113

第二百零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114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法 147 必備條款 115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公司法 147、148 必備條款 116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必備條款 117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 118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 119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 120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 121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 122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必備條款 123
公司法 16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二條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條款，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必備條款 124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 125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時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126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 127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54 和 第
19A.55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七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 128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法 163
必備條款 130
章程指引 149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法 164
必備條款 131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以下財務會計報表及附錄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錄；
- (五) 利潤分配表。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32
上市規則十三章第
46(2)(b)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法 165
必備條款 133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 134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必備條款 135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對公司披露財務報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公司法 171
必備條款 137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152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必備條款 138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法 168

章程指引 153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按照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積金和根據公司發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對剩餘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必備條款 140

補充修改意見 8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實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并对公司净资产进行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聘期結束，可以續聘。

必備條款 141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段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 142

第二百三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143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144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法 169

必備條款 145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必備條款 146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法 169

必備條款 147

第二百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公司法 169

補充修改意見 9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 第 1 節(e)(i)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工作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14 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公司法 169
必備條款 148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住所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補充修改意見 10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 第 1 節(e)(ii)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3D1 節(3)(iii)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 149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上述第二百四十七條項下的專門文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者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間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通知，則該等境外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以同一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工地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法 172

必備條款 150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法 175

必備條款 151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 152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公司法 180

必備條款 153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章程指引 178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佈破產。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必備條款 155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 / 3 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公司法 185
必備條款 156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公司法 185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 184
必備條款 157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法 186
必備條款 158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法 187
必備條款 159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法 188

必備條款 160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法 12

必備條款 161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法 12

必備條款 162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自發出之日起第1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自發出之日起第1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必備條款 163

補充修改意見 11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條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 H 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 H 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 H 股股東，給 H 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必備條款 164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 165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